

股票代码：000921

股票简称：海信家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有新增、变更及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:00起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4月22日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4月22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年4月2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东路 88 号海信国际中心会议室；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高玉玲女士；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88人，代表股份608,591,968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3.95%。

其中：

(1) A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487名，代表股份553,168,507股，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59.78%。

(2) H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H股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名，代表股份55,423,461股，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12.06%。

上述出席的股东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4人，代表股份572,851,731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1.3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84人，代表股份35,740,237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.58%。

此外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有：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非累积投票提案：								
序号	普通决议案	股份类别	赞成		反对		弃权	
			票数（股）	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（%）	票数（股）	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（%）	票数（股）	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（%）
1.00	审议及批准本公司《关于购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	合计	606,115,177	99.5930%	2,344,202	0.3852%	132,589	0.0218%
		其中：与会持股5%以下股东	89,356,507	97.3029%	2,344,202	2.5527%	132,589	0.1444%
		A股	552,563,905	99.8907%	505,102	0.0913%	99,500	0.0180%
		H股	53,551,272	96.6220%	1,839,100	3.3183%	33,089	0.0597%
	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2.00	审议及批准《关于本公司董事长基本年薪的议案》。	合计	607,849,876	99.8781%	593,202	0.0975%	148,890	0.0245%
		其中：与会持股5%以下股东	91,091,206	99.1919%	593,202	0.6460%	148,890	0.1621%
		A股	552,426,605	99.8659%	593,102	0.1072%	148,800	0.0269%
		H股	55,423,271	99.9997%	100	0.0002%	90	0.0002%
	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序号	特别决议案	股份类别	赞成		反对		弃权	
			票数（股）	占有表决	票数（股）	占有表决	票数（股）	占有表决

				权股份的比例 (%)		权股份的比例 (%)		权股份的比例 (%)
3.00	审议及批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有关条款,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<公司章程>而所需之备案、变更、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。	合计	608,115,978	99.9218%	381,600	0.0627%	94,390	0.0155%
		其中:与会持股5%以下股东	91,357,308	99.4817%	381,600	0.4155%	94,390	0.1028%
		A股	552,692,707	99.9140%	381,500	0.0690%	94,300	0.0170%
		H股	55,423,271	99.9997%	100	0.0002%	90	0.0002%
		表决结果	通过					

注:上述投票比例结果若出现各项比例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第1项、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,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,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,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.39条的要求,本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:王智 马龙飞
3. 结论性意见: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2.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2日